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执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规定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2022〕1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了解，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 金融存贷业务

2022 年 5 月 27 日，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协议有效期内，由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合并报表内的子公司提供结算、存款、信贷及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业务的服务。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 6,398.64 万元，贷款余额 34,329 万元。

2. 日常关联交易业务

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因销售产品等原因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余额为 2732.42 万元。

除上述公司与关联方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五条所述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关于 2023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建设车用空调器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12810.3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5.31%。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李嘉明、谢非、刘伟、宋蔚蔚

2023 年 7 月 27 日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4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对相关情况的了解，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反映了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目前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财务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2022〕第6号）规定的情况，截止2023年6月30日，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业务发生存入金额74,922.52万元，取出金额85,213.61万元，期末余额6,398.64万元，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财务公司因现金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开展的存款业务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

财务公司在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结算、存款、信贷等金融业务中，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相关费用，未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李嘉明、谢非、刘伟、宋蔚蔚

2023年7月27日